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5-440115-04-01-5467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南沙国际港航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南沙国际港航中心基坑监测服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南沙国际港航中心基坑监测服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示名称	南沙国际港航中心基坑监测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开标日期	2024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序号</td><td colspan="4">中标候选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综合得分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4">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3">92.09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4">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3">55.68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4">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3">52.40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			综合得分			1	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92.09			2	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		55.68			3	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			52.40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			综合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92.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		55.6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			52.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401011904709696	1	356.069280（万元）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（本招标文件要求：符合国家及省、市有关监测标准。）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。	资格情况：合格；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周红星	资质资格：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91440111MA59D5YT2F	2	359.104170（万元）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（本招标文件要求：符合国家及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。	资格情况：合格；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廖先斌	资质资格：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	省、市有关监测标准。)				
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91440101190421817M	3	355.448170 (万元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(本招标文件要求: 符合国家及省、市有关监测标准。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(本招标文件要求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,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。)	资格情况: 合格;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张学明	资质资格: 高级工程师 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杨工				联系电话	020-34661181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020-34661181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	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4 年 5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